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 本报记者 李雯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河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展现河北法院在维护创新成果、打击侵权行为等方面的具体实践。同时，积极引导群众增强保护知识产权和依法维权意识，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漫画/高岳

销售未经授权种子构成侵权依法赔偿

河北某农业公司系“天赐麦1号”小麦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河北某农业公司通过视频平台发现某农资部门未经授权宣传销售“天赐麦1号”小麦种子，随后向当地农业农村局报案。农业农村局经调查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10000元并没收违法种子1983斤。后河北某农业公司向法院提出侵权诉讼，请求判令某农资部门和梅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计1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网络平台发布的销售、许诺销售视频，可以认定某农资部门存在为商业目的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授权植物新品种“天赐麦1号”的行为，侵害了河北某农业公司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

某农资部门辩称其种植的“天赐麦1号”小麦种子系作为普通粮食销售和自家承包地种植使用，并非用于生产、繁殖后作为小麦种子出售，但某农资部门未提供证据证明，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网络视频可以确定其存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事实。

法院认定某农资部门构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并适用法定赔偿，判决某农资部门、梅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河北某农业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30000元。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是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的典型案例，行政机关在接到品种权人的报案后迅速调查并固定了证据，进行了处罚，品种权人通过民事侵权诉讼获得了经济赔偿。对植物新品种的联合保护，降低了品种权人的举证和维权难度，将植物新品种权的全链条保护和协同保护落到了实处。另外，我国种子法中规定的“农民自繁自用”的主体是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形式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民，并不适用于网络销售的个体工商户。

驰名商标遭遇侵害惩罚性赔偿助维权

原告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系“国窖”商标的权利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国窖”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中，认定“国窖”商标为驰名商标。2022年9月，被告迁安市某烟酒商店因店内经营的16瓶标注“国窖”的白酒被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构成侵权并处罚以10000元罚款。

2023年2月，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至迁安市某烟酒商店购买6瓶标注“国窖”的白酒，经比对并非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迁安市某烟酒商店停止侵权，并请求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

承办法官表示，商业诋毁纠纷属于不正当竞争纠纷，区别于一般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其并

私家车跑“顺风”出事故，意外险赔不赔？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夏倩

顺风车是与他人合意，一同顺路搭乘前往目的地的共享出行方式，因其方便且实惠，受到不少人的青睐。那么，搭乘的顺风车如果出了交通事故，向保险公司投保的意外险能理赔吗？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小张是来无锡务工的新市民，老家在盐城，因家中有亲人，时常回去探望，每次回来都是自驾。2022年8月，小张在微信群内看到有人想支付一定报酬搭乘顺风车的消息。为节省成本，小张主动搭话，告知对方其正好回无锡，可以一起出发。与此同时，小张还在网约车平台发布了行程，很快吴某在网上回应表示要搭乘。

随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小张从盐城开上了李某一律和吴某返锡。在开至某高速路段时，小张未注意前方有事故车辆，撞了上去，导致车内李某受伤，吴某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小张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小张向吴某家属赔付97万元。因小张在保险公司投保过驾乘人员补充意外伤害保险，遂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保险公司告知其行为改变了车辆的营运性质，按照保险条款，不属于保险责任保障范围，拒绝赔付。为此，小张诉至梁溪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侵权产品在外包装上使用的“国窖”“国窖1573”“泸州”“泸州老窖”标识与涉案权利商标相同，且被告销售的涉案侵权商品并非原告生产，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认为，在案证据表明被告作为烟酒商店在经行政处罚后仍有持续侵权行为，具有明显的故意且情节严重，本案具备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因迁安市某烟酒商店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仍销售侵权产品，侵权情节相当严重，故确定适用5倍的惩罚性赔偿倍数。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迁安市某烟酒商店赔偿泸州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142747元。一审法院判决后，迁安市某烟酒商店上诉至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唐山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涉及侵害商标权的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应侵权方有侵权故意，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权利人主张惩罚性赔偿3个条件。本案侵权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仍销售侵害他人商标权产品的行为，侵权情节恶劣。该案裁判体现了人民法院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决心和司法态度，依法降低了权利人的维权难度，有效发挥出惩罚性赔偿的威慑力，切实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

某局于2024年9月作出行政裁决，认为被控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驳回请求人的请求。某机电有限公司不服该行政裁决，以其局为被请求人的侵权行为进行处理，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某局于2024年9月作出行政裁决，认为被控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驳回请求人的请求。